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五号

2016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现予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016年9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2004年3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草原防火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森林、林木、林地和天然草原、人工草地火灾的预防和扑救,但城市市区的除外。

第三条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科学扑救、以人为本、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预防森林草原火灾、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火规划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年度计划以及林业、农牧业专项发展规划,并纳入

当地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保障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第七条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考核体系。

第八条 森林、林木、林地和天然草原、人工草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草原防火责任。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

林草原防火条例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当地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草原防火指挥机构

区域的森林
旗县级以上人民
森林草原防火

政区域
属县级以上
负责有关的

第七條

府行
法事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储备金。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森林、林木、林地和天然草原、人工草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参加森林草原火灾保险，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救助能力。

第十一条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组织和制度,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成绩显着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草原
指挥机构应当配备专职副指挥,办事机构设
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草原防
日常工作。

有森林草原防火任务的苏木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內蒙古大興安嶺國有林管理局及其所屬國
營森林防火指揮機構，負責其經營管理范
圍內防火工作。

第十四條 各級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揮部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二)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制定工作计划和措施,完善火灾预防、扑救及其保障制度;

(三)组织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加强防火设施、设备以及扑火物资管理和火源管理;

(四)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森林草原防火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培训森林草原防火专业人员;

(五)及时启动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扑火方案,统一组织和指挥扑救森林草原火灾;

(六)负责火情监测、火险预测、预报和火灾程度、统计、建档工作,及时逐级上报和上传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信息以及有关事项;

(七)协调解决地区之间、部门之间有关森林草原防火的重大问题。

内蒙古大兴安岭国有林管理局及其所属
林业局森林防火指挥机构依照前款规定执行。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
可以指挥调动武装警察森林部队和航空护林站
展防扑火工作。

第十五条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的林场、农场、牧场、铁路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部队、嘎查等,应当建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火组织,负责防火责任区内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第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草原消防队伍。

有森林草原防火任务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当组建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或者群众扑火队伍。

国有林业局和林场、农场、牧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旅游区、风景名胜区、工矿企业、野

工业企业等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单位,应当组建专业、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

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的建设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专业、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和群众扑火队伍应当配备扑救工具和装备,并定期进行防扑火培训和演练。各级各类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应当接受当地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的指挥、调动和业务指导。

第十八条 森林草原防火巡护人员应当持有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的防火巡护证件,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宣传防火知识,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第三章 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以旗县(市、区)为单位确定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火区。

内蒙古大兴安岭国有林管理局应当在其经营管理范围内划定防火区。

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和森林草原防火区,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森林草原防火规划的要求,进行下列森林草原防火基础建设:

(一)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的国界内侧以及林牧区的集中居民点、工矿企业、仓库、学校、部队营房、重要设施、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周围,设置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防火林带;

(二)配备防火交通运输工具、灭火装备器具、瞭望和通讯设施设备等;

(三)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建设防火瞭望台;

(四)在重点防火地区建设机械防火站,防火道路,建立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物资;

(五)在森林草原重点防火区,建立火险预警系统和预报站点;

(六)建立森林草原防火信息网络和指挥系统;

(七)开通森林草原防火报警电话 12119。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备案。

国有林业局和林场、农场、牧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旅游区、风景名胜区、工矿企业等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单位应当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备案。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森林草原防火任务的苏木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嘎查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每年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单位,签订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书。

森林、林木、林地和天然草原、人工草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确定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责任,防止被监护人引发火灾。

第二十四条 有森林草原防火任务的单位

应当履行下列森林草原防火安全职责：

(一)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制度；

(二)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安全责任和义务，确定责任人和责任区；

(三)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四)定期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定期检查维护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器材和宣传标志。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普及森林草原防火知识，提高公民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和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公益宣传。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管理部门应当将监测到森林草原火情及时通报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

学校应当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教育。

第二十六条 在林区、草原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其森林草原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林区成片造林的，应当同时建设森林防火设施。

在林区、草原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其场所应当设置在防火安全地带内。

第二十七条 铁路、公路、电力、石油、燃气、化工管道的管理单位、工矿企业在野外施工作业，应当在易引发火灾的地段和地带，设置防火隔离带和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做好防扑火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下达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

第二十九条 每年三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为本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期。旗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自然气候条件和火灾发生规律，决定提前进入或者延期结束防火期。

第三十条 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

第三十一条 防火期内，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根据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划定森林草原高火险区，规定高火险期并发出高火险警报。必要时，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严格管理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

第三十二条 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森林草原高火险区。因科研、抢险等确需进入的，应当依法报请批准。

经批准进入森林草原高火险区的，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当地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防火期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执行森林草原防火检查任务的人员应当佩戴专用标志，对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车辆、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和防火知识宣传，纠正违反防火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拒绝。

第三十四条 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烧灰积肥、烧荒烧炭、焚烧垃圾、点烧田(埂)、牧草、秸秆、吸烟、烧纸、烧香、烤火、野炊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野外用火。

第三十五条 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因生产、生活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需要点烧防火隔离带、生产性用火的，应

当经旗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进行生产性用火的,应当设置防火隔离带,安排扑火人员,准备扑火工具,有组织地在四级风以下的天气用火,并将用火时间通知毗邻地区;

(二)需要野外生活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设置防火隔离带或者采取隔火措施,用火后必须彻底熄灭余火。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应当配备森林草原防火专用车辆、器材、通讯等设施设备,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

森林草原防火专用车辆免交车辆购置税、车辆通行费,并配备森林草原防火专用牌照。为执行扑火任务临时抽调、征用的车辆,在扑火期间免交车辆通行费。

森林草原防火专用电台免收无线电通讯频率占用费。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设备、阻碍设置防火隔离带、挤占干扰森林草原防火专用电台频率。

第四章 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

第三十八条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规定的权限向社会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报告。

所在地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接到火灾报警,应当立即调查核实,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

跨行政区域或者跨国有林牧业经营单位交界处发生火灾,实行谁先发现、谁先报告、谁先扑救的原则,不受行政区域或者经营范围的限制。

第四十条 发生下列森林草原火灾,各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逐级向自

治区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报告,

(一)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二)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三)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旅游区等的森林草原火灾;

(四)国界附近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

(五)发生在与自治区交界地区危险性森林草原火灾;

(六)发生在未开发原始林区的森林火灾;

(七)十二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八)需要国家和自治区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九)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第四十一条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立即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扑火指挥机构应当合理确定扑救方案,划分扑救地段,确定扑救责任人,并指定负责人到达火灾现场组织扑救。

第四十二条 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接到扑火命令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扑火时间、地点和要求投入扑救,不得推诿、拒绝。

第四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根据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设立扑火前线指挥机构,负责扑火现场的调度指挥。

扑救跨行政区域的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火灾发生地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设立扑火前线指挥机构。

扑救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重大、特别森林火灾,由内蒙古大兴安岭国有林管理局

火灾；

前线指挥机构。

(三) 威胁居民区、森林公园、旅游区等的森林火灾，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当以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为主，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群众扑火队伍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应当参加过培训并具备一定防扑火知识、技能的人员。

(六)发生在未开发草原、森林草原火灾，不得动员残疾人员、孕
成年和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

(七)

第四十五条 驻自治区武装警察森林部队在

火灾;

(八)需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赶赴火灾现场扑救火灾的;

火灾;

(九)其他需要保护的森林、草原和陆地。

第四十一条 驻自治区人民解放军、武装警
上人民政府森林草原消防队、公安边防部队在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立即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物资、设备、交
通保障。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第四十二条 在地人民政府森林消防指挥，接到扑火命令后，应当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交通运输、民航等部门应当优先提供运输工、机场服务，优先组织运送火灾扑救人员和扑、物资。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民政部门应当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

第四十二条
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
点,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
工作。
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扑火应急资金。
公安机关应当维护治安秩序,加强治安管理。
商务、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做好物

外...
...
...
...
...

资供应、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做好人员、财产的疏散、转移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所在地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火灾扑救队伍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第五章 灾后处置

第四十九条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和受害森林草原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受灾畜禽种类和数量、受灾珍稀野生动植物种类和数量,以及人力与物资消耗和其他经济损失、事故责任,进行调查和评估;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和评估结果,确定森林草原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第五十条 国界附近的火灾和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以及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火灾,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建立专门档案。

第五十一条 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费以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

第五十三条 扑救跨行政区域火灾发生的费用,由火灾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扑救跨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范围火灾发生的费用,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和内蒙古大兴安岭国有林管理局协商解决。

第五十四条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火烧迹地的有害生物防治和火灾地区人畜疫病的防治、检疫。

第五十五条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制定并实施森林草原植被恢复方案。森林、林木、林地和天然草原、人工草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恢复火烧迹地的森林草原植被;经营单位和个人确实无力承担的,由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恢复森林草原植被。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草原防火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由森林公安机关执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铁路、公路、电力、石油、燃气、化工管道的管理单位和工矿企业在野外施工作业,未在易引发火灾的地段和地带设置防火隔离带和防火警示标志的,由旗县级以上森林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烧灰积肥、烧荒烧炭、焚烧垃圾,点烧田(埂)、牧草、秸秆,吸烟、烧纸、烧香、烤火、野炊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野外用火的,由旗县级以上森林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3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造成草原火灾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启动、实施森林草原火灾预案的;

(三)发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五)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未按照规定组织扑救,或者拒绝、阻碍各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统一指挥的;

(六)未按照规定检查、清理、看守火场,复燃的;

(七)贪污、挪用、截留防火资金、设施设备的;

(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所称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火灾、较大火灾、重大火灾和特别重大火灾。具体划分标准按照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